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,局内各单位:

国家税务总局定于 2014 年 9 月开始举办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研修班首次集中培训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主要包括:政治理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经济形势、管理理论、领导力培养、财经理论、税收业务、经典研品、信息化、财经英语、军事训练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培训对象为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研修班学员,共计 110 人。学员名单详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录取的通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4 年第 5 号)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:2014 年 9 月 9 日报到,9 月 10 日开班。首次集中培训时间为 2 个月。

培训地点: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进修学院(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515 号)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单位及时通知学员于 9 月 9 日 17 点以前报到。未经

请假批准不能按时报到者将取消入学资格。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应于9月8日以前登录税务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为本省（区、市）学员进行电子报名和注册。

（二）学员在参训期间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执行《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研修班学员管理与考核办法》。严格执行考勤等请销假制度。学员因公、因私请假均须由所在省税务机关（税务系统外学员为所在单位）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批准后计入总考勤。请假5天以上须报税务总局领导批准。

（三）参训学员应携带正装和必备的生活用品及运动衣物。

（四）培训费用由税务总局支付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联系人：麦志斌、张群，联系电话：010-63410438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735

